

各位屯門區議員：

區議會撥款申請的處理程序

就題述事宜，秘書處曾於 9 月 3 日發電郵予各位議員，並請議員於 9 月 7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 **4 位** 議員回覆，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

| 選項 | 屯門區議員 | | |
|---|--|---------------------------------------|------|
| | 同意 (同意通過的議員人數／ 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 | 不同意〔原因〕 (不同意通過的議員人數／ 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 | 沒有意見 |
| 通過將財委會會議處理的撥款(當中包括已得所屬委員會通過的撥款)直接交由屯門區議會通過，而省卻一般須先經財委會通過的程序 | 黃丹晴議員、 江鳳儀議員、 王德源議員及 張錦雄議員 (4/4) | (0/4) | / |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 37 (1) 條，除第 37 (2) 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故此，屯門區議會通過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33C 號就區議會撥款申請處理程序的安排。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